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19〕29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做好 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9 年公开发行的贵州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招标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贵州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限定。招标标的为利率时，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个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招标标的为价格时，

一般债券续发行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和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市场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及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按协议执行，单个承销团成员总投标额不设置上限，其中每个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则所有投标量全部中标。

（二）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工作结束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投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

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债券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贵州省财政厅于债券登记日（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通知国债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贵州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如贵州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贵州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贵州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部分，贵州省财政厅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

公司处理。

国债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五、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附后）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贵州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贵州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

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贵州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贵州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等，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X年X月X日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六、分销

贵州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贵州省政府债券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贵州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

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贵州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七、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贵州省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组建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主承销商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贵州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贵州省政府债券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室电话及传真：
1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 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 1 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
传真：021-50496599；招标室 2 电话：021-50185112、021-50185831，传真：021-50186552、021-50185537；招标室 3 电话：021-50496380、021-50496511，传真：021-50496235、021-50182736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755-88666595、88666596、88666597
发行室传真：0755-88666598、88666599、88666600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贵州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贵州省政府债券_____(债券名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托管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托管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室电话及传真:
1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 010-88170939
2 号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 010-88170907
上海总部发行室电话: 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 010-8817095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 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 010-8817096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 1 电话: 021-50496351、021-50496359
传真: 021-50496599;招标室 2 电话: 021-50185112、021-50185831, 传真: 021-50186552、021-50186537;
招标室 3 电话: 021-50496380、021-50496511, 传真: 021-50496235、021-50182736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 0755-88666595、88666596、88666597
发行室传真: 0755-88666598、88666599、886666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 财政部、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